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35,127,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609%，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

135,127,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46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127,320 股，其中同意票 135,127,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127,320 股，其中同意票 135,127,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